

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1号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06636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51号公告（关于实施2008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51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7-24【生效日期】2008-8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为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，提高申报数据质量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于2006年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并于2007年对《目录》进行了修订。上述目录分别以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6号和2007年第50号对外公布。根据当前海关监管的需要，海关总署制定了2008年版《目录》，该《目录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目录》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报关时应当严格按照2008年版《目录》中关于规范申报商品品名、规格的要求，认真填制报关单并依法办理通关手续。特此公告。海关总署二00八年七月二十四日"#F8F8F8"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